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

城社保退字〔2025〕145号

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李金英（工亡），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

441

!21

被追偿用人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：广州满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0881127192

法定代表人：张颖，执行董事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上庄东向四巷1号之一101铺

你单位职工李金英于2019年3月4日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。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〔（2021）粤1802民初2748号〕的判决结果及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李金英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（城人社工认字[2020]623号）的认定结果，你单位应向该职工李金英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。

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[(2022)粤1802执2573号之一]的执行情况，因你单位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无法执行。2023年10月12日，卢细象(李金英丈夫)向我局申请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待遇，我局依法受理审核李金英工伤先行支付保险待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785020.00元，丧葬费44916.00元，共计829936.00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：“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发生工伤事故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。用人单位不支付的，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。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。用人单位不偿还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。”规定，我局依法向广州满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追偿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829936.00元。请广州满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，依法将应偿还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829936.00元待遇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户 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 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 号：105601000012

退款备注：广州满聚机电还李金英工亡先行支付待遇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

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先生 ，联系电话：0763-3363075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